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均胜电子

编号：临 2017-006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8号）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9,919,200股，发行价格为32.0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0,013,5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826,707.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32,186,884.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117000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于2017年1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

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单元：万元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新区支行	39417001040009594	95,001.35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8772072903	30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150199503600000585	12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5112	301,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新区支行专户账号 39417001040009594 余额为 95,001.359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 KSS 增资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专户账号 398772072903 余额为 301,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合并 KSS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专户账号 33150199503600000585 余额为 127,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 TS 道恩的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即重组后的 TS 德累斯顿）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

支行专户账号 3901110029200025112 余额为 301,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合并 KSS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中华、吴志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